

#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力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、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汽修”）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立达投资”）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

飞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75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9%。

亚通汽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75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9%。

吉立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289.5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0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
#### （一）飞达投资

1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5月17日—2016年11月16日（六个月内）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75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.08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，则应作相应处理）

4、减持方法：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

#### （二）亚通汽修

1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5月17日—2016年11月16日（六个月内）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75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.08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，则应作相应处理）

4、减持方法：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

### （三）吉立达投资

1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5月17日—2016年11月16日（六个月内）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658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70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，则应作相应处理）

4、减持方法：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飞达投资、亚通汽修、吉立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：“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”

2015年9月17日，吉立达投资承诺：自2015年9月1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飞达投资、亚通汽修、吉立达投资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控股股东飞达投资、亚通汽修、吉立达投资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，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-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先生、吴有毅先生和姚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飞达投资、亚通汽修、吉立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,631.5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飞达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- 2、亚通汽修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- 3、吉立达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